

证券代码：832645

证券简称：高德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皇嘉会审字[2024]HJ27527601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特别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附注二（三）所述，高德信公司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中有大量的线路资产，金额达3.3亿元，对高德信公司2023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上述保留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3、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协助、配合会计师及时了解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情况，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提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